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 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4〕14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认购2023年中诚信托诚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该产品由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并担任产品受托人。公司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该产品受托管理费率为0.095%/年，该产品认购生效时间为2024年5月30日，存续期至2027年5月30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

2023年中诚信托信誉2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投资范围

该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融资主体补充营运资金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流动资金性质借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诚信托为我公司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诚信托成立于1995年11月，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485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219626L。中诚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满足监管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11.4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产品的管理费根据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且在首先满足委托人预期当期收益的前提下提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该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产品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4年5月30日。

（二）交易价格

信托报酬率为0.095%/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以一年360天为基础，按照该产品投资资金本金余额和融资主体在计息期间中占用该期投资资金的实际天数计算。受托人管理费按该产品各计息期间对应收取，由受托人计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每个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合同自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履行期限：2024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30日。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